

關於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從父姓，嗣後母得否以親權者名義單獨申請子女改從母姓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10.30. 台內戶字第09200625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從父姓，嗣後母得否以親權者名義單獨申請子女改從母姓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92年10月 6日高市民政四字第0920011748號函及屏東縣政府92年10月14日屏府民戶字第0920173474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，得申請改姓。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姓者，須符合「夫妻離婚」、「改姓者未成年」及「未成年與行使親權者之姓不同」等要件。是以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再申請改姓者，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仍應依本部92年 6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20005595號函規定，應提憑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。